

廿五年九月廿三日收到

西北印刷廠承印

本報所載各稿歡迎各報轉載

善後救

第三十八期

晉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印行



歸綏市成立難民收容所

第二工作隊與社會處合辦

供給食宿 介紹職業

進修班收容流亡學生 薩縣固陽救濟物資放畢

近一月來因大同戰事日趨劇烈，逃亡歸綏市之難民亦日形增加，為安置此一大批無家可歸之難胞，本署第二工作隊與社會處現正籌設難民收容所，供給食宿，地址業已覓妥，並將依難民之智識體力，分別介紹職業。

又訊：逃亡歸綏市之智識青年，歸綏中學進修班正設法收容救濟，進修班原擬置七班，可收容三百餘青年學生，每月由第二工作隊發給主食麵粉四十四斤，惟因地址不敷，未能按照計劃實施。

最近歸綏中學成立，已開始招生，進修班之學生，將有一部即行轉入，所遺空額，又可收容一部失學青年。收容學生，並不限制省籍，凡各地流落歸綏之失學青年學生，皆予收留。

本署第二工作隊業務專員王珍等，自到薩後積極展開工作，分發物資數量，佔全省第二位。

計衣服一百六十二包，共四萬餘件，在縣政府社會科地方團體鄉保甲長協同下，先後分散完畢。牛奶一百六十箱，由商務會耶蘇會協助分發，檢查責任，託醫師公會擔任。

固陽縣春夏以來，雨水尚屬調勻，田禾豐茂，收成大有希望，詎意入秋以後，連日狂風肆虐，顆粒批瘠，善救物資運到後，已按各鄉災情，分配妥當，第二工作隊社周兩發放委員，在縣政府協助及黨團縣參議會監察下，縣城鄉村，業已發放完畢。

▲本期要目▼

- 統籌舉辦工掘工程
- 修復正太路基
- 整修運城自來水塔
- 華靈等校領振品
- 補助擴大耕地面積
- 巡迴醫療隊在榆次
- 外籍專家史堯時歸來
- 紙運物資分配詳情
- 行總工作檢討會閉幕

統籌舉辦工振工程

開會詳切討論 根據兩條

原則分爲水利交通房屋三

項 決議興辦工程十九件

工振工程研討會議，於本月七日上午九時在本署

會議室舉行，出席振務組趙主任光庭，侯副主任鴻業

別決議如左：

(一) 水利 榆次天一渠建

(二) 交通 陽泉賽魚桃河

整修校舍等四案，儘先舉辦，山西婦嬰保健院修理院址工程，勸

修進水江水門等工程七案，儘先

兩岸建修公路工程等五案，儘先

查後核辦。

舉辦。汾陽新舊文峪河工程及汾

舉辦。其中太蘭公路與同蒲南北

以上各案，已呈准實施，茲

河第三壩工程兩案原則可行，俟

綫通訊搶修工程，酌予補助，

將各工程列表於下：

勘查後核辦

(三) 房屋修繕 國民師範

將各工程列表於下：

一、水 利

工程名稱	所在地點	所屬工作區	提案機關	工程性質	工程效用	備考
首葺渠工程	山西太原縣	第五工作隊	太原縣善救協會	挖渠遺修渡槽	灌田七千餘畝	
天一渠工程	山西榆次縣	同	榆次天一渠管理局	建修進水口小門凌水壩挖渠	灌田六萬餘畝	
天順渠工程	山西太谷縣	同	太谷陽邑鎮等村代表	整修水渠	灌田八千餘畝	
介休疏渠工程	山西介休	同	介休縣參議會	疏渠	灌田八千餘畝	
東南渠工程	山西榆次	同	榆次狄村村長章抱本	築堤挑渠	防水患與水利	
永平河工程	山西臨汾	第三工作隊	龍子祠水利管理局	整修南橫渠	灌田一萬五千畝	
汾陽城內挑水工程	山西汾陽	第五工作隊	汾陽善後救濟協會	排除雨水	防水患	
新舊文峪河	山西汾陽	第五工作隊	汾陽縣政府	挑修河道建築堤堰	防水患	原則上准勘查辦理
汾河第三壩	平遙介休	同	晉綏邊區第七專員公署	挑修河道建築堤堰	防水患	

二、交 通

工程名稱	所在地點	所屬工作區	提案機關	工程性質	工程效用	備考
陽泉賽魚桃河公路	山西平定	第五工作隊	陽泉礦務局	建修公路	便利運輸桃河兩岸礦產	
太原市城內翻修馬路工程	太原市	第五工作隊	太原市政府	翻修馬路	便利交通	
太蘭公路外裝石子河沙工程	太原至蘭村	同	山西省政府	整修路面	同	酌予補助
太蘭公路架設木便橋	太原市	同	山西省政府	架設木橋	同	

通訊路線 南北同蒲綫 各工作隊 太原鐵路管 搶修通訊路綫 便利電訊 酌予補助

三、房 屋

工程名稱	所在地點	所屬工作區	提案機關	工程性質	工程效用	備 考
國民師範	太原市	第五工作隊	國民師範學校	整修院牆	清除灰渣	
交城中學	山西交城	同	交城縣立中學校	整修校舍		
育嬰院	太原市	同	山西育嬰院	修理院地		
林業試驗場	同	同	山西省立林業試驗場			
整修圍牆工房	同	同	山西省立婦嬰保健院			
山西婦嬰保健院修理院地	同	同				勘查後核辦

以上工程，在第一工作隊區者，一面令准舉辦，一面着謝技止前往分別勘估，核實工數，其在五工作隊區者，亦均令舉辦，其在新舊文峪河及汾河第三壩二工程，由署派員會同外籍工振專家史堯時前往勘查，並洽商進行方法，其餘由五工作隊派出技止劉技士勘查，核定工數並督導興工，共在三工作隊區者，由署指明欠缺及需要勘估之點，令該隊就近派員洽辦。

修復正太路基

撥麵粉八百小袋

正太路屢被破壞，救濟物資滯留石莊陽泉者甚多，不能起運，難免引領渴望。幸該路員工努力，已於九月十日全部通車，此次破壞最烈者，為陽泉以東各段，搶修之前路局及路黨部，先後函請本署工振修復，本署即撥麵粉八百小袋，以資補助。

擴大小麥耕地面積

補助農業輔導會 二百二十萬元

山西在八年抗戰期中，荒蕪耕地面積達一千餘萬市畝，為總耕地面積百分之十九，為謀荒地之復耕，以期增加小麥產量，山西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近函請本署合作並予以二百二十萬元業務費之補助，本署以推廣業務與善後業務相合，已允所請，並飭有關各工作隊協助辦理。至生產貸款，則由農民銀行負責辦理，約為八千萬元。本年度暫定推廣之區域及面積如左：

推廣區域 推廣面積(市畝)

華豐中學等十校
領取八月份振品
 五工作隊轄區本市以外之壽陽中學，華豐中學等十校，自本月十日陸續派人按救濟中學生新辦法領取八月份之振品，計十校前領一袋之人數為七二二名，領半袋者為二四一名，今依新辦法，共計領麵粉四二四小袋，豆子罐頭各八、四三〇磅。

縣別	推廣面積(市畝)
猗氏	二、〇〇〇
解縣	二、〇〇〇
安邑	一、〇〇〇
臨晉	二、〇〇〇
虞鄉	二、〇〇〇
永濟	二、〇〇〇
臨汾	一、〇〇〇
襄陵	一、〇〇〇
平遙	一、〇〇〇
祁縣	一、〇〇〇
介休	一、〇〇〇
共計	一六、〇〇〇

享堂村難民 最近散發舊衣

本市學校、醫院、難民最近領取舊衣者，爲享堂第一食站難民，鐵路醫院等四單位，茲將各該單位名稱，人數，及領舊衣包數，列表於下：

名稱	人數	每人配發件數	舊衣包數
享堂第一食站難民	八〇	二件	一、六包
正太街天主堂小學校	一〇二	全	二、一包
太原鐵路醫院	四七	全	一包
太原北站裝卸工人	一五一	全	三包
總計	三七九		七、七包

免費治療市民

另行委託醫院

本署榆太郡巡迴醫療隊，上月二十八日由醫士馬步青率領抵達榆次後，即與縣政府各重要機關團體接頭，覓安北關天主堂小屋兩間爲診療地點，開始工作，唯秋雨連綿，而每日求診者不下四五十人，自八月三日起，每日求診者不下四五十人，治癒十分之六；內科四七人，治愈十分之四；婦科一三人，愈十分之一；眼科五三人，愈十分之八；小兒科七二人，愈十分之七。患病以瀉肚霍亂眼病者爲最多云。

就診難民盈門

巡迴醫療隊在榆次

十月至九月三日五天，共診病人二七〇人，其中外科八五人，治愈十分之六；內科四七人，治愈十分之四；婦科一三人，愈十分之一；眼科五三人，愈十分之八；小兒科七二人，愈十分之七。患病以瀉肚霍亂眼病者爲最多云。

本署籌設無線電台

沈代主任談台務

本署無線電分台，近日正積極籌設。據代理主任沈技正閣稱：機件於十一日由平航運來署，如不至十分零散，則不俟聯總專家到來即可裝配與總署之總台通報。分台成立之後，於對一切重要消息及公文之傳遞，有莫大之便利，爲業務進展上之一大助力。至於分台之組織，依總署無線電總台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薦派），報務員二人至三人，工務員一人（薦派或委派），譯電員一人（委派），總務組李主任毓琪兼分台主任，王玉琢閣效容已派爲報務員，其餘人選，待電機運到後當場實地試驗，選拔任用。

社會福利機構增收人數 補發主食費用

太原區各社會福利機構八月份增收之難童難民，近已呈准五工作隊增發主食補助費用，計山西省立育嬰院增收嬰兒五名，山西省立救濟院增收一名，崞縣滿天主堂孤兒養老院十三名，徐溝大常鎮孤兒院四名，汾陽縣天主堂

孤兒孤老院三十九名，太原市私立聾啞職業學校二名，呼延慈幼院三名，共計人數六十七名，補發統粉二四、五小袋，豆子二四、五小袋。近兩三日內即各到隊領取云。

※ ※ ※

令另行委託與本署合作之衛生署醫防第七大隊示範內科，川至示範產婦科，鐵路醫院示範外科免費救治無力就醫之人民，醫防第七大隊担任門診，川至及鐵路醫院收容住院病人，現正商洽一切進行手續云。

連城自來水塔

核定整修工數三九一〇

晉南運城之自來水塔，因已超過保險年齡，時有發生障礙斷絕飲水之虞。該管理局有鑒於此，特請本署第一工作隊轉請工振整修。本署據報後，以運城學校林立，鹽務發達，人口近十餘萬，該項工程，確實需要。已於日前核准三千九百一十工，迅速開工整修云。

更正：

本報上期李技正乘權緩遠農牧報告農業方面C製糖廠第四行「所含糖分爲百分之四一」，「係百分之十四」之誤。又本署八月份物資分發統計條「牛奶二、〇〇〇箱」，係「二〇、〇〇〇箱」之誤，特此更正。

史堯時由滬歸來

大批物資即將運井

本署外籍工振專家史堯時氏，六月間奉命赴北平上海等地視察並交涉本區物資，頃於本月七日返井，記者趨訪，承告以下各點：1. 首赴陽泉保晉公司視察，共十餘單位，對本區工業善後概況作一全盤之了解，及抵平，協同保晉公司工程師採購物資，蓋該公司各廠復工，將有助於多數失業工人之就業。

2. 六月中旬抵上海，對行總及各部會之業務人員接洽後，即就本區之工業概況及需要提出多項建議和報告，他如工振，

運輸，水利諸項，亦多就其個人所見分別行總及聯總陳述意見。

3. 經兩月之勾留，各項報告及意見大部呈繳各有關部門，此外並獲得分配於本區之物資：

1. 衣物，線及縫紉針共六十噸。
2. 卡車二十輛。
3. 汽油拖車三輛。
4. 滑潤油（黃油）拖車一輛及滑潤油
5. 繩百捆，
6. 打字機及油印機多架。

綏遠物資分配詳情

此節錄李技正秉權綏遠調查途中各縣座談會之實錄一文之前半，敘述綏省物資分配至為翔實，特先刊登，以供參考。

一、中共區 余等一行有瓦路特，平思慈二專員，賀副主任，鄭副主任諸人於六月五日由大同押運物資到綏東集寧，隨交予當地共區綏蒙救濟委員會，計舊衣一千包，舊鞋五百包，牛奶六百箱，藥品四十五件，另有發給平綏鐵路西段管理處布鞋一千雙，此為本署特別獎給平綏員工者，按綏遠全省為十六縣二市，共軍在綏東佔有四縣（當時情形）今次押運綏省救濟物資，合計舊衣三千包，牛奶三千箱，舊鞋八百包，藥品一百四十餘件，而綏

東四縣竟佔四分之一強，此為本署特別待優郵綏東災黎，對於共區毫無疵視之表證。

當救濟物資到達集寧後，六月九日在共區綏蒙救濟委員會開物資分配座談會，由曹會長主席，決定分配比例以人口數量為原則，集寧人口十四萬五千，分配比為百分之十四，計舊衣一四〇包，舊鞋七〇包，牛奶五六箱，豐鎮人口二十二萬四千，分配比百分之十九，計舊衣一九〇包，舊鞋九五包，牛奶七六箱，卓資山人口十萬一千，分配比百分之

十七，計舊衣一七〇包，舊鞋八五包，牛奶六八箱，涼城及綏南人口十五萬，分配比百分之三十三，計舊衣三三〇包，舊鞋一六五包，牛奶一三二箱，巴盟四旗人口三萬，分配比百分之五，計舊衣五〇包，舊鞋二五包，牛奶二〇箱，興和人口十一萬三千，分配比百分之九，計舊衣九〇包，舊鞋四五包，牛奶三六箱，蒙旗人口二萬，分配比百分之二，計舊衣二〇包，舊鞋一〇包，牛奶缺，如其餘物資佔百分之十，留作臨時救濟之用，計舊衣一〇包，舊鞋五包，牛奶一二箱，以上合計舊衣一千包，舊鞋五百包，牛奶四百箱，其餘牛奶二百箱，分配各醫院，供作病人飲用，至於藥品則集中於大醫院應用。

六月十二日在集寧縣政府，開舊衣分配座談會，由李縣長主席，決定以全縣人口為比例，該縣分為五區，第一區人口一萬九千，佔物資百分之二，計舊衣二六包，第二區人口一萬三千，佔百分之二，計舊衣一六包，第三區人口一萬一千，佔百分之二，計舊衣一五包，第四區人口三萬四千，佔百分之二，計舊衣二七包，第五區人口三萬五千，佔百分之二，計舊衣三一包，縣城內人口三萬，佔百分之二，計舊衣二二包，尚餘百分之〇、四，計舊衣四包，留作縣政府臨時救濟之用，其他舊鞋牛奶亦以相同比率分配，上列二次座談會，對綏東共區救濟物資分配辦法，告一結束，乃為初次救濟物資的分配情形

二、政府區 六月十六日由

平地乘到歸綏，十八日在政治部開救濟物資分配座談會，由辦事處蘇主任主席，各機關首長參加，決定物資分配原則，而以難民人數比例爲標準，決議事項：

- 一 舊衣二千包內，損失十三包，實有一九八七包，每包平均以九五件衣服計，共有衣服一八八七六五件，而綏遠全省難民約一百八十萬，除綏東四縣五十萬外，其餘一百三十萬內，完全無衣者佔百分之二，約有十萬而十三萬，則每人平均可得衣服一——二件。
- 二 舊鞋三百包損失二包，實有二九八包，每包以三十雙計，共有舊鞋八九四〇雙，其分配對象，以孤兒院養老院育嬰堂及貧寒學生教職員等

- 三 牛奶二千四百箱，損失三箱，實有二三九七箱，應按醫院與住戶及都市與農村平均分配。
- 四 藥品按各醫院需要分配。

茲將綏遠省舊衣舊鞋牛奶分配表附後：（見第七頁）

麵粉一百大袋

補修護士校舍

太原鐵路醫院，爲增進員工福利並服務起見，特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一所，以資教育人材，

行總工作檢討會

八日閉幕

蔣署長致詞勗勉

提高學術，惟所佔房舍，因敵人佔據，破壞不堪，函請本署救濟，本署以事屬需要已撥麵粉一百大袋工振整修云。

【中央社南京八日電】行總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已於八日下午五時閉幕，大會並通過電呈 蔣主席致敬，閉幕式中，蔣署長廷獻曾提出數點，望全署同人共勉

- (1) 聯總運華物資尙有三分之二尙未運達。是以吾人從今日起至行總結束之日止，應集中力量，完成此未完成之一切工作。
- (2) 吾人工作之時，應特別注重速度，運輸問題雖最爲困難，但吾人以學習精神，向專家求教，逐漸改善，(3) 無論總署分署，不應官僚化，一切手續應簡單，且應徹底實施分層負責，(4) 分署工作，應在聯總與我國所定基本協定，及行總所撥之經費物資之範圍內進行，萬勿逾越，(5) 物資經費，均應直接達於貧苦人民之手，據報某一分署之物資，會落於一特殊者之手，誠屬行總之恥辱，(6) 各分署情形不必一致，但有一分署機構最大，用度太多，職員待遇優厚，而工作却甚平常，此亦應爲吾人所戒者，嗣後將厲行考核，工作人員之待遇，應有一定之比率，(7) 各分署應與地方各機關團體配合，毀譽可不必計較等；詞畢，與會各代表即全體赴陵園謁陵，並在陵墓野餐。

善後救濟總署晉綏察分署第二工作隊救濟物資(一)舊衣分配表 35.7.

縣市別	慈善機構	無衣貧民	貧苦工人	貧苦教員學生	其他	合計人數	包數
歸綏市	200	4,900	1,426	1,200	50	7,776	154
歸綏縣	413	15,600		230		16,243	322
薩縣	435	11,900	470	400		13,205	262
包頭市	94	3,300	795	320	25	4,534	90
包頭縣	207	4,700	551	240		5,698	113
陶林縣	270	2,300	3	280		2,883	56
涼城縣		1,800		80		1,880	36
武川縣		9,570	6	400		10,039	200
托林縣	143	6,100	3	320		6,566	130
和林縣	121	3,490	3	80		3,694	73
清水河縣		3400	3	200		3,603	71
固陽縣	18	3560	8	280		3866	76
安北縣		1560	70			1,570	31
五原縣	40	1200	178	50		1468	29
烏江縣		900	154			1054	21
狼山縣	20	1300	19			1239	24
臨河縣		1700	138			1838	36
陝壩市	90	470	129	30		719	14
米倉縣		1400	85	100		1585	31
東勝專署		2200				2200	43
土默特旗	120	2,100				2220	44
烏盟		1,700				1,700	33
伊盟		4,900		100		5000	98
計	2,284	8,0800	4,041	4,310	75	100,600	1,987

附記：由人數換算包數算式(1)95件×1987=188765件

(2)188765件+100000=1,887,650

(3)各市縣分配人數×1.85=分配包數

善後救濟總署督察分署第二工作隊救濟物資(二)舊鞋分配表 36.7.

縣市別	慈善機構	赤貧人民	貧苦教員	貧苦工人	其他	合計人數		包			數計
						男	女	單	計		
歸綏市	200	580	460	250	180	1650	8	30	4	42	
歸綏縣	415	—	120	200	—	733	6	5	5	16	
薩縣	435	—	260	240	—	935	8	9	6	23	
包頭市	94	400	150	200	180	1024	6	18	1	25	
包頭縣	207	—	140	150	—	497	3	6	4	13	
陶林縣	270	—	130	—	—	400	1	3	4	8	
涼城縣	—	—	30	—	—	30	—	1	—	1	
武川縣	113	—	267	—	—	373	1	7	2	10	
托縣	143	—	130	—	—	273	1	3	2	6	
和林縣	121	—	30	—	—	151	1	1	—	2	
清水河縣	—	—	80	—	—	80	1	2	—	3	
固陽縣	18	—	140	—	—	158	1	4	1	6	
安北縣	—	—	40	—	—	40	—	1	—	1	
五原縣	40	—	80	—	—	120	1	2	1	4	
狼山縣	30	—	40	—	—	70	—	1	—	1	
臨河縣	—	—	40	—	—	40	—	1	—	1	
陝壩市	90	—	100	—	—	190	1	3	1	5	
米倉縣	—	—	150	—	—	150	1	4	—	5	
晏江縣	—	—	40	—	—	40	—	1	—	1	
土默江縣	—	—	40	—	—	40	1	1	—	2	
計	2,174	990	2,460	1040	360	6996	41	103	31	175	

附記：鞋每包平均數 男=35. 女=40. 童=70.



善後救濟總署晉綏察分署第二工作隊救濟物資(三)牛奶分配表 35.7.

縣市別	慈善機構	供應站	合計箱數	備	考
歸綏綏市	210	655	865	設供應站 5 處	
歸綏綏縣	—	80	80		
薩縣	20	140	160		
包頭市	35	380	415	設供應站 4 處	
包頭縣	—	80	80		
陶林縣	—	80	80		
涼城縣	—	20	20		
武川縣	—	100	100		
托林縣	15	100	115		
清水河縣	—	80	80		
固陽縣	—	100	100		
安北縣	—	80	80		
五原縣	15	20	20		
陝壩市	15	65	80		
狼山縣	10	165	80		
興勝軍署	—	10	10		
計	320	2075	2395		

工作計劃

晉綏察分署衛生善後救濟業務計劃

(自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六年六月) (續)

丙、三省公共衛生實施計劃：

(A) 晉省境內：

(a) 環境衛生部份：

(1) 飲水改善：按山西壹百零伍縣市，除太原市及較大數城鎮如運城臨汾等有自來水廠其他各縣均賴水井，因挖掘過淺，四週環境不良，應即改善，以重公共衛生，計每縣平均開鑿五眼，全省均須五百餘眼，每井以一百萬元計，須款國幣五億餘，地方自籌半數，本署協助半數，須二億五千萬，按工振方式開鑿麵粉一萬二千五百袋。

(2) 垃圾清除：按本署調查晉省各縣自敵偽盤據以來，對於衛生未加注意，垃圾堆積，極待清除，除太原市本署協助麵粉四千九百袋外其他各縣正在開始清除，尚無具體補助，擬每縣自八月份起即積極清除，以重公共衛生並擬每縣補助工振麵粉二〇〇袋，全省共一〇五縣須貳萬一千袋，折合國幣須四萬萬二千元。

(3) 滅蟲治疥站：

本署擬協助地方成立滅蟲治疥站三〇處，除已成立五處外尚須成立二五處，分佈全省各重要城鎮，每站須協助建設費三百萬元，共計須七千二百萬元，折合工振麵粉三千六百袋。

(4) 公廁修建：

除太原市修建十九所，及第一、五、兩工作隊在轄區內正開始修建少數公廁外，須本署協助修建者以每縣三所計尚須修建三百餘所以協助二〇萬元須國幣六千餘萬元，折合工振麵粉三千

袋。

(5) 醫學害蟲撲滅工作——是項工作以 DDT 噴酒為主，本署領到分發省省 DDT 七千五百磅均為 10% 只適于滅除蚤等用，已平均分配於全省各縣，至若滅蠅運動，全仗 100% DDT 本署迄未收到，為本年度已失却時間性，明年擬再領 100% DDT 溶液五千加崙，為全省普遍噴酒，本署已由聯總專家來井訓練噴酒隊，準備明年配合管衛生處舉行全省滅蠅工作，按 100% DDT 之溶解劑 Formal 來源缺乏，須以煤油替代，預計購置需款五百萬元。

(6) 修建下水道計劃——是項計劃以太原、臨汾、運城及大同為對象，擬請總署派衛生工程專家來井設計，再稟案呈請撥款辦理。

(B) 學校衛生部份——是項工作迄今未正式開始，俟學校衛生專家到井後，即協助省衛生處及省教育廳成立全省衛生委員會一處於太原，推行衛生教育及重要保健工作，擬請求發給圖書繪製標本及模形等用具，生命統計儀器各一套，又中等學校衛生設備 4 套，小學衛生設備 500 套，此外並頒補助業務費約五百萬元。

(C) 婦嬰衛生部份——除協助省立各助產學校外，擬利用各婦嬰醫院及診所，成立助產士訓練班並訓練原有產婆，預計本年度造成助產士 200 人，並訓練原有產婆 60 人至 100 人；助產士除已訓練完成者 60 人外，尚不敷一四〇人，按每人每月津貼二萬元，以十個月計額二八〇〇萬元，折合工振一四〇〇袋。

(D) 工業衛生部份——是項工作本署尚未開始，擬協管衛生處成立工業衛生委員會一處於太原先辦理太原區西北實業公司之三十六工廠，工廠衛生按該公司已設有醫院一處，為工人治療疾病，但對於工人公共衛生應辦事項，則尚未做到，除應補給衛生器材外，預計須補助業務費二百萬元。

(E) 生命統計——是項工作為考核公共衛生成績之對照，極待舉行，擬會同警察局辦理之，預計每半年須業務費三〇〇萬元。

按以上各項公共衛生設施，需要相當款額，惟大部可以工代振以符萬善後於救濟之旨，茲將各項應協助事宜並需要款額列簡表如下：省省公共衛生設施項目及需款數字簡表。

環境衛生部份	需款數目	折合工振麵粉袋數	備	考
1. 飲水改善	\$ 250,000,000.00	12,500袋	全省開鑿水井五百個，每個以一百萬元計 (由地方自籌半數)	
2. 垃圾清除	\$ 420,000,000.00	21,000袋	每縣補助工振麵粉200袋按106縣計算	
3. 滅菌治疥站	\$ 720,000,000.00	3,600袋	應成立24站每站須協助三百萬元	
4. 公廁修建	\$ 60,000,000.00	3,000袋	全省須建設300所每所協助20萬元	
5. 撲滅醫學害蟲	\$ 5,000,000.00	200袋	如醇解% DDT 之 Benzal 不能領到即請購煤油代替之預計需款五百萬元	
6. 修建下水道	俟專家設計後稟案呈請		應修建下水道者為太原、臨汾、大同、運城等四處	
7. 學校衛生部份	\$ 5,000,000.00	200袋	補助業務費	
8. 婦嬰衛生部份	\$ 28,000,000.00	1,400袋	津貼助產學生140人每人每月2萬元以十個月計	

9. 工業衛生部份	\$ 2,000,000.00	100袋	補助業務費
10. 生命統計	\$ 3,000,000.00	150袋	全上
共計	\$ 845,000,000.00	42,250袋	專案呈請者不在內，折合工振麵粉以二萬元折粉一袋

(B) 察省境內

察省現在狀況中政府（晉察冀邊區政府）佔全省地區百分之十九，重要城鎮除南口外，均在中共區內，對於察哈爾省政府所轄地區只南口一帶十餘村落，公共衛生問題極易解決至若中共區因進入工作手續困難，招致技術人員前往服務，更形困難，該政府雖有衛生機構而無公共衛生專門人材之設計，本年度衛生業務費為邊幣一萬萬元，據該區衛生負責人言能追加至三萬萬元，本署擬請派聯總公共衛生人員前往為之設計，並按其確切需要予以各項補助，本署補助晉省實施公共衛生經費為八萬四千二百萬元，按比例應為察省準備一萬萬六千萬元（按一〇五縣與二〇縣之比）

(C) 級省境內：

經省公共衛生設施計劃與晉省約同，茲將需要舉辦事項及需款數目列簡表如下：

環境衛生部份	需款數目	折合工振麵粉袋數	備	考
(1) 飲水改善	\$ 125,000,000.00	6,250袋	全省開鑿飲水井每縣五個計25縣共125個每個補助一百萬元	
(2) 垃圾清除	\$ 100,000,000.00	5,000袋	每縣協助 200 袋計 25 縣	
(3) 滅蟲治疥站	\$ 24,000,000.00	1,200袋	成立八站每站協助三百萬元	
(4) 公共廁所修建	\$ 15,000,000.00	750袋	全省修建 75 所計每縣 3 所每所協助 20 萬元	
(5) 撲滅醫學害蟲工作	\$ 2,000,000.00	100袋	如 DDT 之揮揮劑 Benzal 不能領到則買購煤油代替之預計須二百萬元	
(6) 修建下水道	俾專家設計後專案呈請		應修建下水道者為歸綏，包頭及陝壩三市	
(7) 學校衛生部份	\$ 2,500,000.00	125袋	補助業務費	
(8) 婦嬰衛生部份	\$ 16,000,000.00	800袋	津貼助產學生80名每人每月二萬元以十個月計算	
(9) 工業衛生部份	\$ 2,000,000.00	100袋	補助業務費	
(10) 生命統計	\$ 2,000,000.00	100袋	全上	
共計	\$ 288,500,000.00	4,425袋	(1)專案呈請不在內(2)工振麵粉按2萬元折合二袋	

附註 學校衛生部份應請求發給圖書繪製標本及模型用具生命統計儀器各一套又中等學校衛生設備八十套小學校衛生設備一〇〇套(教部頒佈標準)

按以上情形本署對三省公共衛生能否協助實施與各省衛生業務費及本省衛生業務費之多少有絕對關係，如以晉省論該省本年度無衛生業務費，而本署之業務費平均每月不到一十萬元以六〇%用於山西，全年不過七千二百萬元，此數僅足補助修建全省公廁之用，其他項目以經費不足勢難推行，嗣後工作能否開展全在業務費之能否增加及工振麵粉能否儘先撥給而定，綏省情形較晉省稍佳，但因受抗戰影響，凋零已達極點，即能籌撥為數亦甚微，各項主要業務，斷難展開，至若察省中共區本年度衛生業務費，已有一萬元邊幣實為三省衛生業務費之最優厚者，若助以設計人材及經費人，業務之展開當較晉綏二省為易。

(丁) 協助造就醫藥人材計劃：

協助晉綏察三省衛生醫藥人材之造就雖不在本署業務範圍內，但為展開各項衛生善後業務實屬必要，按三省境內醫藥人材造就機關，在晉省有川至晉專山大醫科及山西助產學校，太谷仁術醫院護士學校等，在察省中共區有中國醫科大學，在綏省有正在成立中之助產及護士學校。設備及訓練上均較落後，畢業之學生大部不能勝任，各縣衛生院及醫院醫師，外間聘請困難殊多，此為三省各醫院缺乏優良醫師之最大原因，根據本署調查結果，確知三省各縣衛生院之醫師大部均非正式醫師，即有少數亦均臨診經驗不夠，本署即能將三省各縣立衛生院予以良好配備，亦無濟於事，晉綏兩省衛生處處長，曾以此問題與本署討論再三即聯總各衛生技術專家亦認為係一重要問題，本署現無力改善三省衛生教育，只能協助省衛生處在一年期中嚴格訓練一批臨診醫師，使明年經本署協助之各縣立衛生院能展開正確之業務。此外尚須協助護士與助產士之訓練，茲將協助計劃分述如下：

- (1) 成立醫學進修班——招收川至晉專畢業學生，藉聯總技術人員來并機會予以三個月學科訓練，九個月臨診實習，訓練完成後由省衛生處分配於經本署配備之縣衛生院或其他醫院服務。
- (2) 按聯總衛生技術專家數量，成立各科示範科，俾進修班學生得以實習並將為改善醫院業務之先導。
- (3) 調用聯總衛生技術專家赴各醫學學校授課。
- (4) 調用聯總經驗豐富之護士協助各護士學校。
- (5) 協助助產學校造就助產士。

下期工作計劃結論

- (1) 本年九月份須結束晉省醫藥緊急救濟工作，十二月份結束察省救濟工作，明年三月份結束綏省救濟工作，(是項結束計劃須以三省境內軍事行動為轉移)
- (2) 應協助三省非營業性醫療機構計晉省(九十五處)察省(二十八處)綏省(二十九)處，共需要床位(三千九百二十)張，須修繕費十一億六千六百三十一萬元，折合工振麵粉五萬八千三百十六袋(專案呈請者不在內)
- (3) 應協助三省公共衛生實施費計晉省八萬萬四千五百萬元，察省一萬萬六千萬元，綏省二萬萬八千八百五十萬元，共計十二億九千三百五十萬元，折合工振麵粉六萬四千六百七十五袋。
- (4) 應協助三省造就衛生人材計晉省臨診醫師三十人，助產士二百人，察省臨診醫師四人，助產士五十人，綏省臨診醫師八人，助產五十人。

(完)

社會福利計劃

一 孤兒殘老之救濟

- (一) 修復孤兒殘老院所 本署轄區內原有之孤兒殘老收容機構，其房屋及設備，在戰爭期間，大部均經摧毀，本署擬繼續加以普遍調查，設法補助修復。估計每一單位須補助修繕設備費平均約五百萬元，其已經

補助者，並先予以整理。

(一) 改善孤兒殘老生活 每人每日補助主食麵粉一市斤，連同副食費，每人每月約合麵粉一小袋，其他特別營養之供應，另行規定。

(二) 擴大收容 戰後因時局影響，本區失依之老弱殘廢，與日俱增，除有親屬可以寄養者外，擬就原有公立救濟慈善機構，分配收容，預計可增加收容人數，至少為現有人數之二倍。

(三) 增設生產部門 孤兒殘老以年齡及體力所限，不能從事正式職業，但必須教以生活技能，使從事生產，以各該機構能自行繼續維持，或不純賴救濟為原則。故本署擬以各種小型機具，分配與各孤兒殘老院所，按其環境與地利所宜，附設小型工廠一種或數種，以資訓練並可予被收容者以生活之興趣。

(四) 規定兒童救濟機構最低設備之標準 總署配發之物資，雖屬有限，但為失依兒童得到適度之教養，本署對接受救濟物資或請求補助修整房屋之兒童收容機構，擬與訂立合約，規定設備標準，並監督遵守，同時對從事救濟慈善事業之工作人員，指導其保教方法。

(五) 宣傳育嬰常識 印製二歲以下嬰兒哺育法，令飭工作隊分發各託兒所育嬰院及各鄉村，以便推廣教育乳母與保姆之育嬰常識。

二 推廣平民食堂及平價食堂

查平民食堂及平價食堂，寓有社會救濟之意，極有利於一般平民及貧苦公教人員之生活，本署擬續以平售麵粉補助辦法，在轄區內各大城市增設二十處。

三 設立小型工廠

本署善後於救濟之旨，須使難民迅速就業。本署對於難民中之婦女兒童及技藝工人，擬分別施以技術訓練，設立小型工廠，俾其從事生產，自謀生計。擬設立之工廠如下：

1. 工廠 就難民中之婦女，利用縫紉機，製鞋機，洗衣機等物資，設廠辦理。
2. 難童工讀工廠 收容十五歲以下之兒童，使其一面工作，一面讀書。
3. 難民工藝工廠 使有技藝之難民，組成各種工藝組，利用原有技能，從事生產。

附表

一、孤兒殘老增加收容後各院所需物資經費預算表

院數	現有人數	預計增加人數	合計	全年修繕設備費	月需補助麵粉	全年補助麵粉
三一	三、五三四人	七、〇六八人	一〇、六〇二人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六〇二小袋	一二七、二三四小袋

附註

1. 按原人數增加二倍，或在原有機構收容，或在新申請補助之機構收容。
2. 各機構較過去收容人數，不及百分之五十，故預計增加人數約計二倍。
3. 每人每日按麵粉一市斤計算，連同副食費，每月約合麵粉一小袋。
4. 其他豆類，可與麵粉更換配給。佐食所用之罐頭及特種營養品，視物資多寡而定，故未列入。

二、孤兒殘老院附設小型工廠經費設備估計表（以三十人為一單位）

項目	擬設每廠需要共	需每廠	辦廠	需經費	各廠共需經費	備考
木工	五、二十套	一〇〇套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做鞋	一架鞋機	一架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附註	合計	11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 依照太原市平價食堂平民食堂所需經費麵粉及供應人數等，估計各如左列數。 2. 平價食堂與平民食堂，祇供應量與價值稍有差別，所需經費相同，故不分別。							

四、工振工廠需要經費物資估計表

工廠名稱	廠數	需要物資	需要經費	工振人數	全年工數	全年需要麵粉
縫紉廠	八	縫紉機 三二〇架	四九,六〇〇,〇〇〇 (元)	九六〇 (人)	三五〇,四〇〇 (元)	九,六七三 (小袋)
製鞋廠	五	製鞋架機 〇架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	八一,二五〇	二,七七〇
洗衣廠	三	洗衣架機 三架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	三二,八五〇	一,二二〇
合計	一六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	四三五,九三五	一三,五六三

1. 經費內每廠預計開辦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製鞋洗衣等廠，每廠預計週轉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其餘為三個月經常費。

2. 每工以補助一斤半麵粉計算

五、增設 難民工廠 (甲) 地點經費食糧估計表
難民工廠 (乙)

省別	設廠地點	廠數	開辦及經常費	容納人數	每月需糧數量		全年需糧數量	
					麵粉	大豆	麵粉	大豆
山西省	太原市	甲2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元)	六〇〇 (人)	二〇五小袋	二四〇小袋	二,四六〇小袋	二,八八〇小袋
		乙2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	二七三	三二〇	三,二七六	三,八四〇
	大同	甲1	九,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	八五	一〇〇	一,〇二〇	一,二〇〇
		乙1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三	一二〇	一,二三六	一,四四〇
	忻縣	甲1	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六八	八〇	八一六	九六〇
		乙1	九,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	八五	一〇〇	一,〇二〇	一,二〇〇
臨汾	甲1	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六八	八〇	八一六	九六〇	
	乙1	九,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	八五	一〇〇	一,〇二〇	一,二〇〇	
四運城	甲1	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六八	八〇	八一六	九六〇	
	乙1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三	一二〇	一,二三六	一,四四〇	

會議紀錄

第五十七次署務會報紀錄

(九月十日上午十時舉行)

附註	合計	察哈爾		遼寧		綏遠		長治	
		南	口	包頭	綏遠	綏遠	綏遠	甲	乙
1. 開辦費每廠預計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常費內包括按人計算之副食費柴炭費在內，合計如表列數。 2. 每日每人按補助麵粉大豆各半市斤計算，副食費按七十元計算，柴炭費按三十元計算。	26	乙2	甲2	乙2	甲2	乙2	甲2	乙1	甲1
	三三三,一八〇,〇〇〇.	三六,八八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八,四五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八八四	三四一	二七三	二七三	一〇五	二七三	二〇五	一〇三	六八
	三,三八〇	四〇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一四〇	三二〇	二四〇	一二〇	八〇
	三,四六八	四〇九二	三,二七六	三,二七六	二,四六〇	三,二七六	二,四六〇	一,一三六	八一六
	四,〇五六	四,八〇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二,八八〇	三,八四〇	二,八八〇	一,四四〇	九六〇

甲 報告事項

一 振務組趙主任報告

1. 關於本署小型工廠之設立，已草擬組織章程呈核；

下：

2. 頃奉總署指令，關於救濟及工振方面指示如

辦理之：
(A) 分配物資應按各縣災情需要參照人口數

(B) 工振工程之舉辦，以振糧有限，難期普及全區，應按緩急輕重先後辦理之，尤以儘先舉辦水利工振工程為上策。

二 儲運組閻主任報告

正太路已通，所有前被滯留石家莊陽泉之本署物資，正派員趕運中，至天津儲運局應撥運本署之物資，亦請從速撥運中。

三 會計室駱代主任寧報告

(略)

1. 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八次會議決議，修正出差旅費報銷辦法「員工出差事畢，應于十五日內依照報銷辦法報銷」請同仁注意。

四 視察室郭視察報告

李視察後已於本月六日赴平遙汾陽孝義等縣視察。

乙 決定事項

一 儲運組閻主任提

本署原決定出售罐頭八千箱，初步試賣五千箱，現已完畢，今後是否按此辦法繼續出售？

決定 原則繼續出售，由售委會清理第一次出售價款并研究改進此種出售辦法後，提付下次會議決定出售日期。

二 衛生組賀主任提

前次撥到藥品一批，已經醫葯器材分配委員會議定分配辦法，但以蘭赫魯主任出差關係未能簽字，現各處需要迫切，請求從速配發，可否提前發給？

決定 提前發給。

丙 指示事項

(略)

法規

善後救濟總署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發

轉奉院令關於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案

令晉綏察分署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節京捌字第八八七七號訓令開「查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業經本院會同考試院擬定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并會銜公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擇知照并轉知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送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知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一份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之限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担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二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
- 第四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担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依左列規定不得為公務員。
 - 一、曾任偽簡任職，或偽委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五年。
 - 二、曾任偽荐任職非機關首長，或偽委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四年。
 - 三、曾任偽委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二年。
 - 四、曾任偽團體理事或相當職務者二年，其餘職務一年。
- 第五條 應公職候選人或任命人員考試及格，或經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後，發覺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担任職務者，應撤銷其考試及格或任用合格之資格，其已當選者無效，已任用者免職，並應受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担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之人員，由中央及地方黨政軍各機關隨時列冊遞送中央黨部或主管院核轉考試院。
- 第七條 考銓機關發現有前項人員時，應提出證據，分別由考選委員會銓叙部依其職權認定之。
- 第八條 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在其任偽職期間內，真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為，或其職務係專門技術經證明屬實者，得由考銓機關酌情形，分別縮短或免除其限制年限。
- 第九條 明知為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而仍推荐或錄用者其原推荐人或主管長官應依法懲戒。
- 第十條 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期間均自本辦法公布日起算。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善後救濟總署晉綏察分署調查統計規則（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呈 總署備案並通令實施）

- 一、本署調查統計事宜悉依本規則所定辦理
- 二、調查統計之職掌範圍

1. 關於各地災情，水利，交通，農牧，工礦，衛生，福利機構，社會經濟等資料之調查搜集整理編列統計事項。

- 2、關於各項振卹、儲運、衛生、財務處理、人事動態等業務及行政概況有關資料之搜集整理編列統計事項
 - 3、對總署調查處及本署所屬各單位有關業務之聯繫
 - 4、對各有關機關及其他分署關於調查統計事項之聯繫
 - 5、關於有關統計法規業務計劃實施方案及辦法等之審核訂定事項
 - 6、關於工作報告業務月報及總署規定之其他定期統計表之撰擬填報事項
 - 7、關於各項業務與實際需要配合之比較並估計各項業務實施之實際價值及對一般社會經濟之影響
 - 8、其他有關調查統計事項
- 三、調查統計之處理程序
- 1、將應行搜集之資料預製定式表格並加具說明俾調查搜集時有所準則（表格另定）
 - 2、各項資料按其性質分別飭由所屬單位填報或請有關機關盡量搜集供給
 - 3、收到各項資料應注意其來源及可靠程度分別審慎整理使成正確而有系統之完善資料
 - 4、各項資料經審定後應按規定分項分目編列之並採用卡片制度以利統計
 - 5、凡經整理後之各項資料應按各種規定表式分別統計數字並繪製各種比較對照等圖表（格式另定）
- 四、調查統計之聯繫
- 1、向總署調查處索取各項有關規章及指示並將各項重要統計圖表定期或不定期寄送總署調查處及有關各廳處備查
 - 2、令飭各附屬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填送各項規定表報及有關資料並將有關業務之統計圖表分發參考
 - 3、向各有關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採集各項有關資料並將有關之統計圖表分送參考
 - 4、向本署各部門隨時索取有關資料並將各種統計圖表一面呈閱一面分送各業務部門參考
 - 5、對有關之業務統計圖表或數字向社會宣佈使之瞭解
- 五、其他有關業務之聯繫遵照奉頒「總署與各分署業務聯繫辦法」及本署擬訂之「本署與各單位業務聯繫辦法」辦理
- 六、本署各工作部門對於業務上之重要資料有自動供給調查統計之義務
 -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 八、本規則自呈奉核定後實行

善後救濟總署晉綏察分署與所屬各單位業務聯繫辦法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呈 總署 備案並通令實施

- 一、善後救濟總署晉綏察分署（以下簡稱本署）除遵照奉頒辦法與 總署聯繫外為增強與所屬各單位間之聯繫特訂定本辦法

二、關於業務聯繫事宜由本署在秘書室下設統計科辦理

- 三、本署與各單位間業務之聯繫除經常各種工作報告及報表外本署內部重要事項以專案報告專案指示等方式行之

四、本署秘書室統計科承辦業務聯繫之工作如下

- 1、會同各業務部門審核所屬各單位工作計劃物資經費之分配及其他有關業務事宜
- 2、考察並研討所屬各單位全部工作之進展及建議署長與各業務部門對於各單位業務之改進
- 3、對所屬各單位傳達 總署各項政策及本署業務計劃及工作進行概況
- 4、對各業務部門隨時供給各單位之工作情况
- 5、對各單位及各業務部門傳達或交換其可資仿效與鑑戒事項並洽商解決其互相間有關業務之問題
- 6、其他有關業務之聯繫

五、本署各業務部門協助完成前列業務聯繫工作對於有關業務公文案件之處理應照下列各項辦理

- 1、有關重要業務及業務數字之文件會知秘書室

2、遇有舉辦事項及發動工作或召集某項業務會議時通知或會知秘書室
 3、盡量予以查詢資料之便利
 六、各單位對於業務推展之情形執行之困難及建議等於報署後應與其他主管業務部門研討指示改善如有關數部門業務者得召集開會審查

七、爲面商解決各項業務問題遇有各單位負責人到署時得召開業務座談會分請各業務部門出席分別報告或討論
 八、本辦法自署長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善後救濟總署晉級察分署所屬各工作隊物資收放記帳及編

製月報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工作隊(以下簡稱各隊)處理物資收放事項除遵照本署累次頒發之各種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物資包括分署發給各種物資各隊自購各種物資慈善團體捐助各種物資三種
 第三條 物資種類遵照總署規定分十大類

簡	稱	原	名
0	食物類	食物油脂與油類(分可食與不可食者兩種) 飼料肥料及煙草	
1	衣着類	衣褥等紡織品及鞋襪等(包括纖維熟皮生皮及軟皮)	
2	藥品類	醫藥品及設備	
3	工業機器類	工業機器及設備(關於農場交通及運輸者除外)	
4	交通工具類	交通工具及運輸設備	
5	其他設備	其他機器設備(關於農場者除外)	
6	農產品類	農場用品設備及拖曳器械(紡織品及飼料除外)	
7	各種製造品類	零星製造用具(工具器皿及其他物品)	
8	燃料類	燃料潤滑油煤油及其他產品	
9	原料類	各種原料及其他產品	

(以上十類其細目及編號由儲運組隨時另行通知之)

第四條 各隊收放物資分下列各項

甲、收入物資 一、驗收 二、儲存

- 第五條 各隊應用帳簿表報按現在業務情況暫定如左
- 乙、放出物資
 - 一、振放
 - 二、調撥
 - 三、變賣

甲、應用帳簿

- 一、物資收放分類總帳
- 二、庫存物資分清帳
- 三、物資損失登記簿
- 四、自購物資分類帳
- 五、捐助物資分類帳
- 六、捐助物資明細帳
- 七、分發物資分類帳
- 八、分發物資分戶帳
- 九、急賑物資分類帳
- 十、急賑物資明細帳
- 十一、工賑物資分類帳
- 十二、工賑物資明細帳
- 十三、社會福利物資分類帳
- 十四、社會福利物資明細帳
- 十五、調撥物資分類帳
- 十六、調撥物資分戶帳
- 十七、變賣物資分類帳
- 十八、物資便查簿

(便查簿非正式帳簿專為查詢倉庫儲存物資數量便利而設簿內只記收放餘各數量不記事實由各管庫員於物資入庫時隨時登記之)

應用表報

乙、日用表單

- 一、驗收物資紀錄單
- 二、驗收物資損失報告單
- 三、物資入庫通知單 (亦稱入庫傳票)
- 四、物資分發表 (即物資出庫通知單 亦稱轉帳傳票) (亦稱轉帳傳票)
- 五、物資轉帳憑單 (亦稱轉帳傳票)
- 六、變賣物資出庫單
- 七、物資分配通知單
- 八、物資調撥通知單
- 九、物資調撥單
- 十、物資變賣通知單
- 十一、庫存物資半月報告表
- 十二、儲存物資損耗報告表
- 丙、月報表單
- 一、物資收放四柱月報表
- 二、庫存物資月報表
- 三、物資損失月報表
- 四、自購物資月報表
- 五、捐助物資月報表
- 六、捐助物資明細月報表
- 七、分發物資月報表
- 八、分發物資明細報告表
- 九、各地區賑放物資月報表
- 十、急賑物資月報表
- 十一、急賑物資明細報告表
- 十二、急賑物資分配花名冊
- 十三、工賑物資月報表
- 十四、工賑物資明細報告表
- 十五、工賑物資分配花名冊
- 十六、社會福利物資月報表
- 十七、社會福利物資明細報告表
- 十八、社會福利物資分配花名冊
- 十九、花名冊總括統計表
- 二十、難災民領受物資總收據
- 二十一、調撥物資月報表
- 二十二、調撥物資明細報告表
- 二十三、變賣物資月報表

以上各種帳簿及表單儘先使用本署所有者如無時另行擬定

- 第六條 各隊物資帳簿於每月二十日五總結一次二十六日之收放交易歸下月份帳內
- 第七條 各隊每月物資收放報告書於結帳後編製至月底報署

第二章 收入物資

第一節 驗收

第八條 各隊收到各種物資驗收時須備(驗收紀錄單)以便記載驗收情形一式二聯第一聯倉庫存查第二聯送隊備查(紀錄單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凡分署按期向各隊分發物資或各隊因救濟需要自動請准發給物資於運送到達後根據分署(分發單)第五、六、七、八、九等聯檢驗無訛後，在第五、六、七、三聯中蓋章退署分交振務組備運組倉庫第八、九、兩聯上加蓋(代替入庫通知單)戳記並編入庫號數將第八聯存驗收倉庫登記(庫存物資分清帳)第九聯送隊登記(物資收放總分清帳)(帳簿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各隊隊長以下各股長及倉庫負責人會同驗收物資結果與源(分發單)不符發現短少損壞遺失情事時除逐項記入(驗收紀錄單)外驗收倉庫須隨時填製(驗收物資損失報告單)及(物資入庫通知單)

() 分別報核並登記帳簿

第十一條 (驗收物資損失報告單) 一式填製五聯第一聯存在第二、三、四、三聯報分著分交賑務儲運倉庫核銷第五聯送隊登記 (物資損失登記簿)

第十二條 (物資入庫通知單) 根據驗收後實際入庫數量與原分發單所記單價總值填製之一式三聯第一聯存在第二聯交記帳員查帳第三聯送隊查帳

第二節 儲存

第十三條 倉庫儲存物資平時每月半月終填製 (庫存物資半月報告表) 三份第一聯存在第二、三兩聯送隊與 (物資收放總分類帳) 核對後將第二聯留存第三聯報署備核 (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倉庫儲存物資偶因氣候關係或鼠咬虫蝕發現自然變化或損失情形時須隨時檢驗並填製「儲存物資損耗報告單」此單一式四聯第一聯存在第二、三、四、聯送隊覆核後將第二聯留存登記「物資損失登記簿」第三四聯報請分署查核後將第四聯批示退還

第十五條 儲存物資於每月二十五日全部盤查一次填製「庫存物資月報表」一式三份第一聯存在第二、三聯送隊與「物資收放總分類帳」核對後第三聯留存第二聯報署

第十六條 前條盤查物資時發現短少損失變化等情事仍須參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填製「儲存物資損失報告單」報核

第十七條 各隊每月二十五日根據「物資損失登記簿」填製「物資損失月報表」一式三份第一聯存在第二聯報署第三聯通知倉庫對照

第三章 放出物資

第二節 振放

第十八條 各隊向所屬各單位分發物資或直接振放物資由振務股填製「物資分配通知單」(屬於衛生股者衛生股填製之) 一式二聯第一聯存在第二聯經隊長批交供應股填製「物資分發單」分發物資

第十九條 「物資分發單」一式七聯第一聯存在第二 (即物資出庫通知單) 第三第四送倉庫將二聯留存登記「庫存物資分發帳」第三四聯加蓋「發訖」印章退回供應股振務股分別登記「分發物資分戶帳」

(直接振放者登各種振放帳) (調撥物資者登調撥分類帳) 第五、六、七、三聯交領用單位或運輸人收執持向倉庫與第二三四聯對照蓋章提取物資將第五聯存在查帳第六七兩聯蓋章後交倉庫退隊分交供應振務二股作為領物資正式收據

各隊所屬各單位驗收物資及記帳手續參照前章驗收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條 各隊振放物資分本隊直接分配與所屬各單位分配二種其分配出庫及記帳手續參照第十八、十九兩條之規定辦理外須分別性質登記「急賑物資分類帳」「工賑物資分類帳」「社會福利物資分類帳」以及其他賑放物資分類帳。帳簿格式及登記方法詳後

第二十二條 各隊振放物資於每月二十五日須填製左列各類月報

- 一、各地區賑放物資月報表
- 二、急賑物資明細報告表
- 三、工賑物資明細報告表
- 四、社會福利物資明細報告表

五、其他賑放物資明細報告表

第二十三條 賑放物資不論本隊分配與所屬各單位分配須一律取得享受人正式領受憑證 (即原始憑證) 於每月編報「收放物資報告書」時一併報署以備核轉

第二十四條 振放物資「原始憑證」分左列各種

- 一、急賑物資分配花名冊「難民領受物資總收據」
- 二、工賑品物資分配花名冊「難民領受物資總收據」
- 三、社會福利物資分配花名冊「難民領受物資總收據」



四、其他賑放物資分配花名冊「難民領受物資總收據」

第二十五條 各種花名冊由各隊或各單位根據「難民調查登記表」填製之

第二十六條 各種花冊「正冊」「副冊」「存根」一式三份同時由享受人（即被救濟者）加蓋印章或指印將存根留隊存查正副二冊於每月編報「物資收放報告書」時一併報署以憑核轉（花名冊上各附總統計表及難民領受物資總收據各一份）（格式附後）

第二十七條 各種賑放物資各隊直接分配者由各隊取得花名冊報核各隊所屬各單位分配者由各單位取得花名冊報隊核轉但各單位各種賑放花名冊須向對方取得四份留存一份報隊三份以便核轉

第二十八條 各單位應報各隊各種月報旬報名冊參照本辦法各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各隊對所屬各單位分發之物資在各單位尚未振放或已振放而未報隊以前各隊即以「分發物資月報表」報署備查俟振放報隊後即由「分發物資分戶賬」內減除轉入急賑工賑社會福利及其他賑放各賬戶內抵銷之

第三十條 物資轉賬須填製「物資轉賬憑單」（亦稱傳票）此單一式四聯分借貸方各二聯借方二聯留賑務股分別登記各種賑放賬簿其餘二聯送交供應股轉賬（轉賬單格式附後）（未完）

附錄

行總及中國國際救濟協會協訂摘譯

第一條 關於英紅十字會及國際救濟協會物資之分配原則

行總于分配聯總救濟物資之餘，當保證以同樣政策分配國際救濟協會及其他志願團體之物資於中國災區，並須隨時向其各地之分署指令遵循。

第二條 國際救濟物資之聲請

凡有關救濟目的之需要皆得申請，唯須迅予配發毋稍涉延宕。

第三條 國際救濟物資之轉移及分配

物資當由行總分署主持分配，各署駐有國協代表，物資轉移及分配之手續隨時由雙方代表在上海或其他之地商定辦理。

第四條 物資分配之商榷

行總得與國協商榷物資分配事宜，且宜注意下列數項：

一、物資分配之媒介機關或團體。

二、各區分配實況預計。

三、國協物資之支配，移動及倉儲。

在各地分配會議上，均須有國協代表參加。

第五條 各區物資之分配

為保證物資運用之切實，及避免重複或缺遺之弊，行總隨時須與國協代表取得密切聯絡並經行總之介紹，進而與各地救濟機關合作。

第六條 物資之運輸

行總須以免費之交通工具運送國協餽贈物資於需要之地。

第七條 紀錄及情報

行總協助國協作各項業務報告，統計，以便對物資之分配詳加檢討。

第八條 標識

行總須允許國協在其饋贈之物資上作各項標記印號。

第九條 時效

此約自簽署日起生效，至雙方之一方於一月前通知對方解約時止。

附錄 一

決議案一 關於國協物資之定議

決議：國協物資係由國外數志願團體捐獻者，包括醫藥食糧及醫院設備。

決議案二 關於其無區別分配

決議：本會物資不分種族，信仰及政治見解自由分配於需要者。

決議案三 關於物資向各區之運輸

決議：果運輸工具應手，應將物資運送各區行總分署

決議案四 物資分配政策

決議：1、聯總，行總，衛生署及國協代表組成分配會決定分配政策。

2、各分區由聯總，行總分署代表及國協代表（醫生或醫務行政人員）組成分會商訂分配步驟。

3、國協常務執行委會得依第四條之規定約請各區省府或市府之醫務代表為區分會之會員。

決議五 各地執行業務之合作

決議：國協各地執行業務人員得與聯總，行總人員隨時作充分之合作。

決議六 自由中國之物資分配

決議：1、在聯總藥物未大量運華前，國協物資可分配一部物資於自由中國。

2、物資分配可以全國性或區域性之方式出之，視環境急需之而定

決議七 自由中國區內藥物分配之原則

決議：1、自由中國區內分配，亦得以上列各項之規定出之。

2、運往自由中國之物資，由國協自負運輸責任，唯行總須儘量供給交通工具發送物資于接近最後分配區域。

本署新聘人員一覽表 (三十五年八月份)

派聘人員姓名	職別	派令日期	服務單位	備註
何士魁	組員	八月三日	秘書室	
薛立三	辦事員	八月八日	儲運組	暫調太原倉庫服務
任麗君	全	全	全	暫調太原倉庫服務
郭聯珠	全	八月十六日	秘書室	
王璋	全	全	全	
朱振新	全	全	會計室	
劉志先	全	全	全	
袁振侗	全	全	全	

